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能源局 文件

鲁工信绿发〔2020〕24号

关于上报国家重大工业专项 节能监察企业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负责节能监察执法单位：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部署要求，我省将安排部署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任务。为保证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请各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上报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重点上报炼油、对二

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的所有重点用能企业。

二、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重点上报钢铁、电解铝、水泥企业中 2019 年监察发现的能耗超标违规企业以及能耗偏高的企业。

三、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重点上报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的数据中心。

四、2019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上报 2019 年专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限额企业和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

五、有关要求。国家工信部《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继续被列入国务院 2020 年综合督查重点工作事项，各市要高度重视，确保工作有效落实。2020 年全省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等企业名单报国家工信部备案后再统一安排部署。各市节能监察企业名单（附件 1、2）请于 3 月 10 日前上报指定邮箱。

联系人：

1. 省工信厅绿色发展推进处 陈亮 电话：0531 - 86922065，

邮箱：15153129899@163.com

2. 省能源局执法监察局 代兵 电话：0531 - 88930198

附件：1. _____市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

2. _____市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能源局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1

____市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

上报单位： (盖章)

专项监察	行业（产品）	监察任务（家）	备注
重点高耗能行业 能耗专项监察	炼油		
	对二甲苯		
	纯碱		
	聚氯乙烯		
	硫酸		
	轮胎		
	甲醇		
	兰炭		
	水煤浆		
	煤制天然气		
	煤直接液化制油		
	炭黑		
	煤基活性炭		
	聚氯乙烯树脂		
	工业硅		
	工业冰醋酸		
	钛白粉		
	甲苯二异氰酸酯		
	乙酸乙烯酯		
	聚甲醛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碳酸氢铵			
稀硝酸			

专项监察	行业（产品）	监察任务（家）	备注
	硫酸钾		
	聚乙烯醇		
	有机硅环体		
	聚丙烯		
	二甲醚		
	苯乙烯		
	1,4-丁二醇		
	铝合金		
	钛合金		
	锑冶炼		
	锡冶炼		
	镍冶炼		
	金精炼		
	焙烧钼精矿		
	稀土冶炼加工		
	铜及铜合金管材		
	铜及铜合金板、带、箔材		
	铜及铜合金线材		
	铜及铜合金棒材		
	建筑石膏		
	烧结墙体材料		
	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光伏压延玻璃		
	玻璃纤维		
	微晶氧化铝陶瓷研磨球		
	铸石		

专项监察	行业（产品）	监察任务（家）	备注
	铝塑板		
	沥青基防水卷材		
	糖		
	啤酒		
阶梯电价执行专项监察	钢铁		说明 2019 年超标企业数
	水泥		说明 2019 年超标企业数
	电解铝		说明 2019 年超标企业数
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	数据中心		
2019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指定或委托组织实施的节能监察机构（1 家）	（机构名称及开户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户信息）		
结余节能监察补助经费（万元）			

注： 1.每家企业只允许安排一项专项节能监察任务，不得对同一家企业执行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节能监察任务；

2.为避免重复统计，对 2019 年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违规企业的监察应在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中申报，并在附表 2 备注中注明；

3.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同一家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的应按一家企业申报，并在附表 2 注明。

